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5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育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2,0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113年7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44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44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債務人林育生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025元，及如
04 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一)
05 緣相對人林育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
06 臺幣20萬元整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按個
07 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3.73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(民國
08 113年06月27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
09 率為5.44%)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
10 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
11 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
12 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
13 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個金授信
14 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
15 國113年06月27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
16 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
17 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32,02
18 5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三)依民事訴訟法第
19 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
20 令，實感德便。(四)證物名稱及件數：1.信用借款約定書
21 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。2.放款往來明細。3.利率變動表乙
22 份。4.戶籍謄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